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制)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達到去年同期的245%以上。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憑借領先的技術平台、最佳的項目交付時間及優秀的項目執行過往記錄,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贏得更高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新增綜合項目數保持快速增長;(ii)實施本集團「跟隨藥物分子發展階段擴大業務」策略推進更多項目進入後期臨床開發階段,從而帶動收益大幅增長;(iii)錄得的里程碑收入毛利率較高;(iv)健康的現金流帶來可觀利息收入;及(v)相比於去年同期重大匯兑損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兑收益。

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仍有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中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 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郭德明先生及方和先生。

\* 僅供識別